

沙尔沁镇章盖营子村道路硬化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2026HR-002-GC)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

一、招标条件

本沙尔沁镇章盖营子村道路硬化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58.2048万元,招标人为包头市东河区沙尔沁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沙尔沁镇章盖营子村道路硬化项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沙尔沁镇章盖营子村道路硬化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沙尔沁镇章盖营子村道路硬化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3、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4、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如供应商已申办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中住建部要求的最新资质,须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并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承诺书格式自拟)。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3-17 17:00:00到2026-03-24 17:00:00。

获取方式：邮箱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3-30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区恒大华府15-804。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3-30 09:3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区恒大华府15-804。

七、其他

(一) 获取文件方式：邮箱获取（以电子邮件形式提供）；请潜在供应商把含有下列信息的文档盖章扫描成PDF，发送至邮箱NMGHRGCZJ@126.com，邮件主题写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报名资料审核通过后，我公司将发送磋商文件至发送文档邮箱。

-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 2、供应商联系单（包括企业联系人姓名、手机、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
- 3、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 4、信用中国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 5、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注册证书、安考证及无在建承诺。；

(二) 公告发布媒介：本次磋商公告在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gg.nmgztb.com.cn/>)上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人

招标人：包头市东河区沙尔沁镇人民政府

地址：包头市东河区沙尔沁镇

联系人：刘丹

电话：0472-4995845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鸿睿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区恒大华府15-804

联系人: 王森森

电话: 15598406643

邮件: NMGHRGCZJ@126.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王森森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 _____ (盖章)

